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
自治区党委编办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新疆新闻工作者协会

文件

新党宣字〔2019〕15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等印发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加强县级
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宣传部、网信办、编办、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播电视局、记协，各地、州、
市党委宣传部、网信办、编办、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播电视局、记协：

3. 改革管理体制。各县级融媒体中心要探索人事管理及薪酬制度改革，探索新形势下吸引使用人才、评价激励人才、培养管理人才的有效措施。要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办法，打破身份限制，以工作绩效为主要考核标准，有效解决编内编外人员同岗不同责、同工不同酬等问题，激发采编技术人员活力，吸引新的人才加入。绩效考核标准要综合考虑内容导向、创新方法、发稿量、点击量等指标，以绩效考核为指挥棒，引导采编队伍转型，推动采编人员向具备文字、图片、音频、短视频、移动直播、H5 等内容生产能力的全媒人才转变。

（二）建好自治区级技术平台

1. 建设统一技术平台。由新疆日报社（新疆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国家规范要求，统一技术标准，建设县级融媒体中心自治区级技术平台，覆盖全区、互联互通，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三级共享，实现统一建设、分级运营、融合联动、分头输出。依托云计算、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打造自治区级技术平台，包括宣传报道指挥系统、融媒体生产平台、大数据分析系统、云数据库、党媒公共信息平台等子系统，建成安全可靠、技术领先、标准统一、功能完备、服务优质的技术平台。

2. 提供技术支撑服务。自治区级技术平台为县级融媒体中心开展各项业务提供云端服务和技术支撑，包括计算、存储、网络等基础资源支持。自治区级技术平台采用云端部署，县级融媒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2019年2月21日印发

